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說明：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以，所定工作守則只要適合事業單位之需要即可，法未規範不同的工作場所須分別訂定，另事業單位所定工作守則如未明示僅局限適用於部分工作場所或部分勞工，則應視為適用於全體事業及全體勞工。

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填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

_____ (事業單位全銜) 函

主旨：檢送本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表」各1份，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本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事業各處所及全體勞工。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

地址：

統一編號：_____，電話：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人：

僱用勞工人數：男____人、女____人，合計____人

蓋公司大小章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以下簽名勞工係為(請自行勾選):

工會勞工代表；勞資會議勞工代表；勞工共同推選；如勞工人數不多者，亦可由全數勞工簽名，代替繁雜的推選勞工代表程序。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備註：

一、請再次確認上述工作守則之內容包含下列9個章節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所定工作守則只要適合事業單位之需要即可，法未規範不同的工作場所、標案或工程須分別訂定，另事業單位所定工作守則如未明示僅局限適用於部分工作場所或部分勞工，則應視為適用於全體事業及全體勞工。

三、貴事業單位先前如有以公司名義向營業登記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公司之工作守則，爾後自可以該備查文件為資格逕行提供給業主，毋須以不同標案或工程再次報備。